



小图是秋燕化疗的照片，右图是修炼法轮功后身体康复的照片。

## 女歌手战胜乳癌

33岁的秋燕(Thu Hien Ta)是来自越南富特省的歌手和舞台演员，2015年生第二个女儿后，被国家癌症医院确诊为乳腺癌3期。两次手术和多次化疗使她脱发，呕吐，痛不欲生。2015年10月，完成8次化疗的秋燕从表姐那里得到了法轮大法的主要著作《转法轮》。秋燕说：“书中讲述的‘真善忍’原则打动了我，我的人生观发生了180度转变，病痛带来的恐惧和绝望消失无踪。”

“我开始炼功，身体变得强健，修炼一段时间后，去军队医院复查，医生说血液检测结果比正常情况好很多，真是奇迹！”医生曾说，秋燕因为治疗用药，5年内不能生育。然而秋燕修炼法轮功后，又生了一个8.8磅的健康宝宝，孩子已经4岁了。秋燕说：“我的医生和亲友都见证了法轮大法的神奇。希望病友们也能像我一样幸运！◇



法轮大法弘传世界100多国，获得各国政府褒奖、支持议案及支持信函5400多项。

## 告诉民众真相 江西优秀护士殷仙萍被枉判四年

【明慧网】(明慧网通讯员江西报道)今年二月二十三日，江西省都昌县法轮功学员殷仙萍，因为传真相给百姓，遭都昌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。二零二一年五月，被非法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迫害。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，殷仙萍被非法判刑四年、勒索罚金二万元。

殷仙萍，江西都昌县血防站优秀护士，年龄55岁左右。

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三点左右，殷仙萍在都昌县县广播电视台、县政府门口、县二中附近等路段，向百姓，包括学生，讲真相，被人恶意举报。二月二十四日，殷仙萍被都昌县公安局非法刑事拘留。同年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被非法逮捕，二零二一年五月，被关押在九江市看守所迫害。

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，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法院依据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决定，一审以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殷仙萍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以罚金两万元。

这是殷仙萍近年来第二次被非法判刑。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，殷仙萍被都昌县法院非法判刑三年，处罚五千元。殷仙萍出冤狱仅一年多时间，此次再被构陷四年。

### 父、女同修大法 屡遭残酷迫害

中共迫害法轮功二十多年来，为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真相，殷仙萍和她的父亲殷育才遭多次绑架、关押、拘留、判刑，精神上、身体上、经济上及家庭上都遭受严重伤害。

父亲殷育才曾先后任职于江西省都昌县人民银行、都昌县工业局干部、都昌县法院刑事庭庭长、都昌县血防站站长。殷育才因为坚定信仰，曾多次被非法拘留，勒索罚款，先后遭受牢狱关押迫害十三

年，在江西省豫章监狱遭药物摧残，一度被迫害致精神失常。

### (一) 女儿殷仙萍遭受的迫害 在单位讲真相，遭停职停薪处分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上午，殷仙萍向办理出院手续的病人赠送法轮功真相小册子时，遭不明真相的病人将真相册子转交到血防站站长曹换利手里。曹换利要求殷仙萍不再在单位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，否则停职。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，殷仙萍仍在办理出院手续的工作中，向病人赠送真相资料时，被办公室主任曹琼发现，并将真相资料转交给站长曹换利，曹换利当即到殷仙萍的办公室查看，搜走了殷仙萍携带的小包和办公桌抽屉里的一些真相资料。

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，血防站党委书记张宝龙等三位负责人，正式通知殷仙萍，对她作出停职、停薪处分。

此外，都昌县“六一零”人员大搞株连迫害，以取消殷仙萍单位的“安全奖”、使每个员工损失几千元奖金，来制造仇恨、使全单位员工怨恨殷仙萍。

### 发放真相资料遭非法拘留

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上午，殷仙萍在都昌县土塘镇杭桥街发放法轮功真相资料，被土塘镇派出所所长周伟非法抓捕。殷仙萍遭周伟非法审讯后，又被转到都昌县国保大队非法关押、暴力审讯。九月十一日，国保大队警察窜到殷仙萍的工作单位进行骚扰恐吓。

九月十七日，殷仙萍结束拘留关押迫害，从都昌县看守所回家。

### 被非法判刑三年

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晚八点左右，殷仙萍在县东风大(见下页)

(接上页)道向民众散发法轮功真相资料时,被县刑侦大队的石佳亮恶意构陷,遭绑架,县国保大队的占圆鹏等人对她家进行非法抄家。后来,殷仙萍被非法关押在都昌县看守所迫害。

二零一六年四月底,殷仙萍在都昌县法院被非法开庭,当庭未宣判,过后才被秘判三年。殷仙萍不服一审判决,向九江市中级法院上诉。二零一六年七月中旬,被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。

在江西省女子监狱,殷仙萍因撕毁墙上张贴的污蔑法轮功的标语,遭包夹犯人猛扇耳光,脸颊被打到红肿、嘴唇被打到歪斜。此外,在女子监狱她还遭受了暴力洗脑、剥夺睡眠、罚站、毒打及生活虐待等酷刑折磨。

## (二) 父亲殷育才遭受的迫害 被非法劳教三年

二零零一年初,殷育才去北京上访,遭绑架、关押,后被非法劳教三年。从二零零一年初至二零零三年底,殷育才被九江市马家垅劳教所,被迫害三年。每日,殷育才被逼完成做彩灯、装配石英钟机芯等高强度的奴工苦役,还遭受了暴力强制洗脑、人格侮辱、生活虐待等残酷迫害。

殷育才三年劳教期满后回家,仍遭受都昌县公安局人员的无理骚扰,恶警以“监管”为由,时常强行破门抄家,勒索罚款,使殷育才长期生活在高压威胁、恐吓之中。

## 被非法判刑八年

二零零五年元月二十九日,殷育才又一次被都昌县国保大队警察,以他家中存放有法轮功真相资料为由,将他绑架,非法关押到县看守所迫害。

二零零六年六月,殷育才被都昌县法院以“扰乱社会秩序罪”秘密开庭,被非法判重刑八年。七月,殷育才被送往江西省饶州监狱关押迫害。不久,又被转到江西省豫章监狱一监区关押。

豫章监狱是江西省专门残酷迫害男性法轮功学员的黑窝,殷育才在那里遭到强制暴力洗脑迫害。



二零一零年,殷育才被狱警利用十多个恶毒的刑事犯人迫害,被二十四小时面壁罚站,被剥夺睡眠,有时只能睡一、两个小时。有一次,殷育才在被面壁罚站时,不准大小便,大便被逼拉在裤裆里还不能动弹。后来,裤头脱下来也不让洗。殷育才就这样被折磨逼写“四书”,不写就遭毒打。

生活上,吃饭不给菜、吃白饭,每天殷育才被迫害的昏头昏脑,整个人身心备受煎熬。二零一零年三月,殷育才被转到十二监区,被逼迫打扫卫生。

二零一零年十月后,狱警公开指使刑事犯人折磨殷育才,恶人们甚至在他的饭菜里下毒,无色无味,有时把毒药注射到水果里,让他防不胜防。殷育才吃了这些有毒的食物后,浑身疼痛,象得了风湿一样,走路都步履艰难,每天都要由包夹犯人搀着走。

在遭受长期的身心残酷迫害后,殷育才全身浮肿,开始吐紫色、黑色的血,一吐就是一脸盆,还便血。他先被带到监狱医务所检查,心跳过速,后又转到劳改局中心医院治疗。二十一天后,狱警就迫不及待的要殷育才出院。殷育才回到监区后,监狱又继续迫害他,直到殷育才出狱。

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,殷育才终于走出江西省豫章监狱。此时的他,已被迫害的精神失常。大热的天,殷育才还戴着厚厚的帽子、厚厚的口罩,就这样他还浑身打颤;害怕见任何人,不敢回家,嘴里不停的说:“他要杀我,他要杀我家人,我不能回家。”其状况之惨,令人痛心!

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开始,殷育才老人被非法取消一千多元的最低生活保障费。

## 再次被非法判刑三年零两个月

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,殷育才老人到都昌县徐埠镇告诉民众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、发放真相资料,遭当地派出所所长、警察黄纪谋等绑架。在派出所,殷育才被非法轮番审讯五个多小时,还被恶警黄纪谋殴打重击一拳。下午,又将他辗转绑架到县城公安局,继续非法审讯,并录像。随后两天,殷育才家被抄家抢劫,后来被关押在都昌县看守所迫害。

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上午,殷育才被非法庭审,北京律师为殷育才做了无罪辩护,当庭没有宣判。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,殷育才的女儿殷仙萍见到了八十三岁的老父亲,才得知父亲已被法院非法秘密判刑三年零两个月。

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,殷育才被强行送往江西省景德镇第三监狱继续非法关押迫害。八月二十七日,殷育才的家人在南昌新建县长征医院(当地监狱监管医院)会见殷育才时,看到老人消瘦了很多,精神状态不佳。

二零一七年三月,殷育才结束了三年零两个月的冤狱迫害,回到家中。◇



●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,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、自焚的。

●2001年8月14日联合国会议上,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“天安门自焚”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“国家恐怖主义行为”。声明说: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。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,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。

●2003年11月8日,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揭露“天安门自焚”真相的纪录片《伪火》(《False Fire》)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。◇